

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及檢核資料

114.09 修訂

開打日期	接種對象	共同檢核資料	身分檢核資料
114 年 10 月 1 日	65 歲以上長者	健保卡	49 年次(含)以前出生
	55 歲以上原住民		50 年次至 59 年次出生，持「戶籍謄本」或「戶口名簿」等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資料
	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		兒童健康手冊
	罕見/重大/高風險慢性病及 BMI≥30 患者		健保卡具註記、重大傷病證明卡或相關證明文件(疾病代碼請逕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，並以該署最新公告為準)
	國小至高中/職五專三年級學生		以校園集中接種為主，若無法於學校接種，請待校園集中接種結束後持學校開立之補接種通知單接種
	孕婦		「診斷證明書」或「孕婦健康手冊」
	六個月以下嬰兒之父母		「嬰兒出生證明文件」或「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」
	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		醫事人員持「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」，診所非醫事人員需持投保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、其他對象持工作證或在職證明
	幼兒園托育人員及非臨時工作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（保母）		幼托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可持工作證或在職證明或教保/托育資訊網下載相關證明文件 幼兒園非臨時工作人員需持在職證明 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需持「本市社會局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書」
	安養/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對象		集中接種為主，未造冊於接種名冊者，需持在職證明及長照小卡
禽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	集中接種為主，未造冊於接種名冊者，需持在職證明或工作證		
114 年 11 月 1 日	50 歲以上民眾		64 年次(含)以前出生

※如為外籍人士請持「有效居留證」

※非執照/證書/工作證之紙本佐證資料，需蓋服務/工作單位戳章

※請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接種單位無法辨認身分者，恕無法提供接種服務

※詳細接種對象資訊請參考[疾管署 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](#)